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266號

原　　告　端倪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倪文仁

訴訟代理人　李依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良石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良石生活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